# 行政起诉状

原告：李运芳,女,汉族,1949年7月25日出生，住长沙市开福区楠木厅巷12号东301房。

被告：长沙市开福区政府

法定代表人：刘拥兵   职务：区长

地址：开福区盛世路1号

**诉讼请求**：

请求确认被告作出的《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开政征补字（2017）93号）违法并予以撤销；

**事实与理由如下**：

2016年5月30日，被告发布《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开政征字（2016）第2号），2017年12月8日，被告发布《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开政征补字（2017）第93号），原告房屋位于该征收决定确定的征收范围内，据已查明的事实，原告认为被告作出的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的行政行为违法；

1. 被告未依法作出《房屋征收决定书》并按照法定方式公告。被告开福区政府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开政征补字（2017）93号）所依据的是《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开政征字（2016）第2号），而非法定的房屋征收决定书。经调查发现，开福区政府没有正式的房屋征收决定书，仅是通过公告的形式代替了房屋征收决定，该行为违反《国务院令（第590号）》第十三条的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后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征收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行政相对人如不服该行政行为并提起诉讼，是针对具体的征收决定，而不是针对公告行为。**从该条规定可知，房屋征收决定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是两个不同的具体行政行为，房屋征收决定是实体性的对外具有强制执行性的决定，公告是决定作出后对外告知的程序性规定，是对外的通知或告知行为。**
2. 征收补偿方案中关于评估机构的确定，违反《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第四条规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在规定时间内协商选定；在规定时间内协商不成的，由房屋征收部门通过组织被征收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或者采取摇号、抽签等随机方式确定。被告在也未向原告提供相关证据以证明被告与被征收人在规定时间内协商选定评估机构的原始证据材料。
3. 被告在征收程序中并未将被征收房屋及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分户估价报告与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等相关征收文件合法送达给原告，故被告作出涉案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的具体行政行为违反法定程序；**征收补偿决定中亦未提供改建地段或就近地段的达到普通商品房质量标准和设计规范的已竣工交付的安置房屋**，从而让原告无法选择产权调换；严重违反《国有土地征收与补偿条例》第21条第二款的规定：因旧城区改建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选择在改建地段进行房屋产权调换的，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提供改建地段或者就近地段的房屋。被告的行为严重损害了原告的选择权。
4. 征收补偿决定载明被告于2017年10月11日向原告送达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评估报告，但原告一直未能收到；同时原告认为该产权调换房屋的评估报告的估价时点严重违反《长沙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提供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并与被征收人计算、结清被征收房屋价值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除政府有特别规定外，应当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评估时点，应当与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时点一致。

**综上，被告作出的《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开政征补字（2017）93号）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征收补偿决定亦未能充分保障原告的合法权利，故原告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特诉至贵院，希判如所请。**

此致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具状人：李运芳

2018年 5月 日